

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的 COVID-19 接触管理计划的规定

最近更新信息（更改已用黄色加亮显示）：

3/11/2021:

- 取消了在感染期间与感染者同在一个群组或教室的所有个人的普遍检疫要求。
- 更新了已接种疫苗个人的检疫豁免标准，以符合CDC的指南。

在社区一级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能够遏制COVID-19病例的增长，且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DPH)针对COVID-19而采取应对措施的影响力。

早期看护和教育 (ECE) 服务提供者是值得信赖的社区伙伴，可以通过迅速启动COVID-19暴露管理计划(EMP)，帮助DPH提高公共卫生应对的及时性和影响。在ECE中心发现一例COVID-19病例时立即实施EMP，可加快控制COVID-19传播的能力，并防止该单一病例在该机构内引起疫情的爆发。

以下部分描述了在ECE机构中发现1, 2, 3个或更多COVID-19病例的接触管理措施，并在附录A中进行了总结。由于ECE服务提供者用于COVID-19病例管理的资源水平不同，*所需*措施是应包括在学校EMP中的最低要求要素。在中心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建议*的措施包括对接触过COVID-19的人士进行接触管理的可选要素。

注意，整个文件中提到的“中心”，“设施”或“机构”适用于所有儿童服务提供者，包括家庭儿童照顾之家服务提供者之类的机构。“病例”一词用于指与ECE机构有关的感染COVID-19的病人。如果本文件要求机构对病例采取措施（如提供指引），则应将该病例视为包括受影响员工或受影响儿童的父母（或照顾者/监护人）在内的所有人。

在ECE机构发现1例确诊COVID-19病例前的接触管理计划

- ❑ **要求：**指定一名ECE中心的COVID-19联络员，担任COVID-19安全规定的定点联系人。被任命者将确保工作人员，家属和儿童接受有关COVID-19的教育，并作为联络员与公共卫生局共享机构级的信息，以帮助公共卫生局采取措施。
- ❑ **要求：**ECE机构必须遵循DPH关于进入ECE机构期间前或在ECE机构期间症状筛查呈阳性者及其在ECE机构期间接触者的[决策途径](#)的指导意见。

在ECE机构发现1例确诊COVID-19病例的接触管理计划

- ❑ **要求：**如果确认出现1例确诊的病例（儿童或员工）后，ECE服务提供者需要该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 (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注意：COVID-19确诊病例是指

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

- **要求:** ECE服务提供者将通知该病例，公共卫生局会通过公共卫生局病例及接触者调查计划，直接与该病例联系，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对病例使用的隔离令。
- **要求:** ECE中心的COVID-19联络员就下列情况通知DPH: (1) 在发病前14天内的任何时间在校园内被确诊为患有COVID-19的员工和儿童，以及(2)在患者具有感染性期间，在机构场所内接触过患者的人士。发病日期为COVID-19症状首次出现的日期或COVID-19检测的日期，以较早日期为准。
 -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2天，至不再需要隔离（即至少24小时未发烧，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其他症状有所改善，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10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2天之内至检测后的10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如果一个人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则被视为在感染期接触过病例：
 - 在24小时内距离感染者6英尺范围内停留15分钟或更长时间；
 - 与COVID-19确诊患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进行无保护接触，例如（被其咳嗽/打喷嚏的飞沫溅到身上，共享餐具或唾液，或在没有佩戴适当的防护装备的情况下提供护理服务）。
 - **注意：将审查接触病毒的情况，以评估哪些人需要进行检疫，包括如果不能排除整个群体接触病毒的情况，将同一群组或同一教室的所有人作为感染者进行检疫的可能性。**
 - 安全的在线报告是通知DPH关于COVID-19接触情况的首选方法，你可以在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通过并访问安全的网络应用程序：
<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完成。如果无法通过在线报告，可通过下载并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名单](#)，并将其发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进行人工报告。所有病例通知应在收到病例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交。
- **要求:** ECE服务提供者会通过信函或其他沟通方式通知已确认在机构内接触过该病例的儿童和员工。接触通知书模板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COVID-19通知书模板](#)处下载。通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无论他们是否出现症状，接触过该病例的员工和儿童应进行COVID-19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ECE服务提供者。这将确定疾病在ECE机构传播的程度，并作为进一步控制措施的基础。检测资源包括：员工健康服务或职业健康服务，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单位，以及社区检测地点：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需要帮助寻找医疗服务提供单位的个人可以拨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矶县信息热线2-1-1。
 - 感染病毒的学生和员工应自行检疫（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与其他人分开），并在感染期间（如上文所定义）从最后一次接触病例起10天内监测自己的症状，即使他们在检疫期间接受检测的结果呈阴性。如果他们仍然没有出现症状，则在第10天后解除检

疫，但必须继续监测他们的健康状况，并在第14日之前严格遵守COVID-19预防措施。注意：在潜伏期（即接触病毒后到出现症状之间的一段时间）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个人，之后可能会染上疾病（且出现或没有出现症状）。COVID-19居家检疫指南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注意：与确诊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接种疫苗者，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标准，则无需进行检疫和 COVID-19 检测：（1）已完全接种疫苗（即在接种 2 剂 COVID-19 疫苗的第二剂的 2 周后，或在接种 1 剂 COVID-19 疫苗的第一剂的 2 周后）；以及（2）自与感染者最后一次接触后一直没有出现症状。
 - 公共卫生局将通过公共卫生局的病例和接触者调查项目，联系符合检疫要求的接触过病毒的学生和员工，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检疫令。
- 建议：ECE服务提供者将决定是否进一步通知更大范围内的ECE中心社区，让他们了解ECE机构内的接触COVID-19的情况，以及为防止COVID-19传播而采取的预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书模板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COVID-19通知书模板](#)处下载。

14天内ECE机构对2例COVID-19确诊病例的接触管理

- 要求：在14天内确定2例确诊的病例（儿童和/或员工）后，ECE服务提供者将按照要求的处理1例确诊病例的相同措施处理此2例确诊病例。
- 建议：ECE服务提供者会确定两例确诊病例是否存在与流行病学有关联，即这两名受影响的人在具有传染性的时期，在同一时间内于同一环境的某个时间点出现。*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 2 天，至不再需要隔离（即至少 24 小时未发烧，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症状有所改善，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 2 天之内至检测后的 10 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要确定病例之间的流行病学关联，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以了解他们接触过COVID-19的记录，并确定所有可能的地点以及在现场感染时可能接触过病例的人员。注意：流行病学关联病例包括彼此有可确认联系的人，例如共用一个物理空间（例如在教室，办公室或聚会场所），这表明在该环境中疾病的关联性传播的可能性较高，而不是从更大范围内的社区传播病毒。
- 如果不存在与流行病学关联，ECE服务提供者将继续进行常规的COVID-19接触管理。
- 如果存在与流行病学关联，ECE服务提供者应加强向儿童、父母/看护者/监护人和员工宣传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病毒在设施中传播，包括实施针对具体场所的干预措施。

14天内ECE机构对超过3例COVID-19确诊病例进行接触管理

- 要求：如果ECE服务提供者在14天内收到超过3起的确诊病例（学生和/或员工）的通知，

ECE服务提供者应采取以下措施：

- 立即向DPH报告群集病例的情况。安全的在线报告是通知DPH关于COVID-19接触情况的首选方法，你可以在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通过并访问安全的网络应用程序：<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完成。如果无法通过在线报告，可通过下载并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名单**，并将其发送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进行人工报告。
- DPH将审查提交的信息，以确定该机构是否符合以下所述的疫情爆发的标准，并将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ECE服务提供者，就下一步措施提供建议。疫情暴发标准：在ECE场所内，于14天内至少出现3例有症状或无症状的COVID-19确诊病例，在团体*成员之间有流行病学联系，不属于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且在校园外彼此不是密切接触者。**团体包括在机构内拥有共同会员资格的人（例如，坐在同一间教室、同时参与ECE活动或ECE课外活动的人士）。*
 - 如果确定不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则 ECE 服务提供者应继续进行常规的 COVID-19 接触管理。
 - 如果符合疫情爆发标准，DPH 将通知学校疫情调查已经启动。
 - 在疫情调查期间，DPH 会指派一名公共卫生调查员，与 ECE 服务提供者协调疫情的管理工作。

附录 A: 针对在一家 ECE 机构内出现 COVID-19 确诊病例而采取的管理接触措施

1 起
确诊
病例

- 1)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要求该病例遵循 COVID-19 居家隔离指南。
- 2)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会通知病例, 公共卫生局将会与病例直接联系, 以收集更多信息, 并发出卫生主管自我隔离令。
- 3)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将与病例合作, 以确定在 ECE 中心内接触过病例的接触者。
- 4)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将通知*ECE 中心内确诊病例的接触者, 要求接触者按照说明进行居家自我检疫 (b) 和进行 COVID-19 检测。注: 已接种疫苗且符合接触管理计划中规定的特定标准的人士不需要进行检疫和 COVID-19 检测。
- 5)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将通知 ECE 中心内的病例接触者, 公共卫生局会继续跟进, 以收集更多信息, 并发出卫生主管检疫令以让他们进行检疫。
- 6)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在 1 个工作日内向 DPH 提交一份报告, 报告中包括确诊病例和现场接触过病例的人员的信息。
- 7) **建议:** ECE 服务提供者可以向 ECE 中心发送通用版通知书*, 告知他们该机构内接触 COVID-19 的情况和为防止传播病毒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接触 COVID-19 情况的通知和通用版的通知书模板可在: [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模板](#)处下载。

2 起
确诊
病例

- 1) **要求:** 按照处理 1 例确诊病例的相同措施处理此 2 例确诊病例。
- 2) **建议:** 如果 2 例病例是在 14 天内发生的, ECE 服务提供者将与 DPH 合作, 以确定这 2 起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 (epi) 关联。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 ECE 服务提供者应实施额外的感染控制措施。

超过
3 起
确诊
病例

- 1) **要求:** 如果在 14 天内发生 3 例或 3 例以上的群集病例, ECE 服务提供者应立即通知 DPH。
- 2) **要求:** DPH 会确定是否满足疫情爆发的标准。如果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 则启动 DPH 疫情爆发调查, 公共卫生调查员将与 ECE 机构联系, 以协调进行疫情的调查。